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“乡村道路设施工程-路灯设施安装工程(2026)” (结算审核) 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: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科教路2号 联系人: 杜先生 联系电话: 0757-8541334
3	中介服务名称	乡村道路设施工程-路灯设施安装工程(2026) (结算审核)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: 仅承诺服务即可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: 不涉及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: 1、工程概况: 对路灯电缆线坑开挖、路灯杆头开挖、重新浇筑路灯基础、路灯金属配件定做、路灯灯杆翻新、路灯主电缆重新铺设、吊车运输车租赁服务、少量的路灯整体新建或改造等项目。 2、本结算审核服务, 按照委托方工作需求, 完成



		项目造价核对工作，并出具正式、合规的项目结算审核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：按实际合同要求约定执行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咨询服务费按次收费，根据丹府办字[2024]5号文件收费标准的80%计取酬金。收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收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至完成服务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组织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
业务办
业务主

		具体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<p>1、咨询人在提交最终结算审核报告给委托人后，委托人落实资金后在一个月內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。</p> <p>2、咨询人未提供、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，委托人有权拒付或延付款项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1、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，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。</p> <p>2、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，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。</p> <p>3、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。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，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。</p> <p>4、咨询人责任期内，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，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。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(除去税金)。</p> <p>5、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</p>



		<p>时核对或答复，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。</p> <p>6、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，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本项目业主委托方为：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（以下简称：委托方），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</p>

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

2026年5月19日



人評到